

「115 年花蓮縣政府委託辦理中高齡婦女服務方案計畫」 評審項目與權重表

單位名稱：

評審標準：

- 一、評審委員依評審作業評分項目之配分評定；滿分 100 分，合格分數 75 分，如半數(含)以上委員評分未達合格分數之單位，不得列為計畫承辦單位。
- 二、以總評分優先順序擇定方案承辦單位。

評審委員編號：

日期：115 年 00 月 00 日

評選項目		評分說明	評分比例	評分
一、服務計畫書的完整性與需求性 (40%)				
1-1	計畫書完整性	計畫書撰寫結構完整者，評分愈高。	20%	
1-2	計畫書需求性	服務內容具體可行且符合服務對象之需求者。	10%	
1-3	計畫書質化及量化問卷設計完整性	針對服務對象設計質化量化問卷的完整者，評分愈高。	10%	
二、甄選單位之經驗、服務績效或履約能力 (30%)				
2-1	單位組織概況、服務經驗與績效	辦理類似活動經驗、能力及如期履約能力之評估。	15%	
2-2	計畫執行能力	工作流程與工作方法對於達成計畫目標之適切性及專業人員配置。	15%	
三、甄選單位計畫經費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與單位加值創意 (20%)				
3-1	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	經費編列之完整性及合理性(參考估價單格式)。	10%	
3-2	甄選單位回饋與加值創意	甄選單位與加值創意。	10%	
四、簡報及答詢 (10%)				
4-1	簡報與答詢的完整性與專業性	簡報製作完整且具專業性，報告表達能力及對評審委員提問能確實回應者。	10%	
合計				